

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农〔2025〕11号

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贯彻落实《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石财农〔2023〕29号）等制度要求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

附件：下达 2025 年市级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下达 2025 年市级衔接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 额
合 计	2255
平山县	180
行唐县	220
灵寿县	180
赞皇县	180
井陉县	50
无极县	145
元氏县	180
晋州市	180
赵 县	50
深泽县	135
新乐市	50
正定县	145
高邑县	40
藁城区	180
鹿泉区	180
栾城区	140
高新区	20